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3424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-配合新建半導體廠房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8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34240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